

施甸县水务局关于对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6 个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保山施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保山施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6 个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施勐高速政发〔2022〕75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6 个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作为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 6 个弃土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建设期间指导性文件。

二、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安全弃渣，避免河道受阻；加强雨水情监测，保障抢险公路、通讯设施畅通；严格执行上级防洪部门的防洪安全计划。

三、保山施勐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按照报告内容、审查意见和有关规定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完善工程项目有关的防汛资料和责任制，层层落实，做到有备无患。